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獎助校外 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3.3.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6.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獎助校外競賽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系學、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獲當年度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」甲等(含)以上獎項或獲得「全國等級以上之比賽」前三名者。
- 三、境遇特殊者優先（如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）。

第三條 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。
- 四、境遇特殊狀況說明或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主動備齊資料向本系辦公室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成績公佈後兩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學名額及金額，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後公布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異動或停止後，即中止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_____學期「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獎助校外競賽獎學金」申請書					
學號		姓名		學制	☐ 學士班_____年級 ☐ 碩士班_____年級
參賽項目		參賽地點			
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戶籍住址				E-mail	
學經歷自述或特殊表現：					
境遇 特殊 狀況			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		
☐ 無 ☐ 低收入戶 ☐ 免稅戶 ☐ 家遭變故戶 ☐ 其他特殊原因_____			☐ 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☐ 有_____（填寫名稱）		
附記：一、必要時承辦單位得請求檢附其他相關證明。 二、所填資料如不實或拒予說明者，承辦單位得不受理其申請。					
導師簽章	_____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簽章	_____年 月 日				
審查意見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		審核意見：		
	核定補助金額				
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第_____次系務會議審核				
	系主任審核簽章： _____年 月 日				